## **2023年梁河糖业建筑物质量安全鉴定项目**

（采购编号：CSLH-ZHFW-2023-004）

**谈判采购文件**

采购人： 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20日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采购公告](#_Toc94149423)** [5](#_Toc94149423)

**[（采购项目名称）咨询服务](#_Toc94149424)** [6](#_Toc94149424)

**[谈判采购公告](#_Toc94149425)** [6](#_Toc94149425)

**[1.采购项目简介](#_Toc94149426)** [6](#_Toc94149426)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_Toc94149427)** [6](#_Toc94149427)

**[3.供应商资格要求](#_Toc94149428)** [7](#_Toc94149428)

**[4.采购文件的获取](#_Toc94149429)** [9](#_Toc94149429)

**[5.响应保证金](#_Toc94149430)** [10](#_Toc94149430)

**[6.响应文件的上传](#_Toc94149431)** [10](#_Toc94149431)

**[7.响应文件的开启](#_Toc94149432)** [10](#_Toc94149432)

**[8.谈判时间和地点](#_Toc94149433)** [10](#_Toc94149433)

**[9.纪检监督](#_Toc94149434)** [10](#_Toc94149434)

**[10.其他](#_Toc94149435)** [10](#_Toc94149435)

**[11.联系方式](#_Toc94149436)** [11](#_Toc94149436)

**[第一章 谈判采购邀请书](#_Toc94149437)** [12](#_Toc94149437)

**[（采购项目名称）咨询服务](#_Toc94149438)** [13](#_Toc94149438)

**[谈判采购邀请书](#_Toc94149439)** [13](#_Toc94149439)

**[1.采购项目简介](#_Toc94149440)** [13](#_Toc94149440)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_Toc94149441)** [13](#_Toc94149441)

**[3.供应商资格要求](#_Toc94149442)** [14](#_Toc94149442)

**[4.采购文件的获取](#_Toc94149443)** [16](#_Toc94149443)

**[5.响应保证金](#_Toc94149444)** [17](#_Toc94149444)

**[6.响应文件的上传](#_Toc94149445)** [17](#_Toc94149445)

**[7.响应文件的开启](#_Toc94149446)** [17](#_Toc94149446)

**[8.谈判时间和地点](#_Toc94149447)** [17](#_Toc94149447)

**[9.纪检监督](#_Toc94149448)** [17](#_Toc94149448)

**[10.其他](#_Toc94149449)** [17](#_Toc94149449)

**[11.联系方式](#_Toc94149450)** [18](#_Toc941494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94149451)** [19](#_Toc941494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_Toc94149452)** [20](#_Toc94149452)

**[1.总则](#_Toc94149453)** [24](#_Toc94149453)

**[1.1 采购方式](#_Toc94149454)** [24](#_Toc94149454)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_Toc94149455)** [24](#_Toc94149455)

**[1.3 费用承担](#_Toc94149456)** [24](#_Toc94149456)

**[1.4 保密](#_Toc94149457)** [24](#_Toc94149457)

**[1.5 语言文字](#_Toc94149458)** [24](#_Toc94149458)

**[1.6 计量单位](#_Toc94149459)** [24](#_Toc94149459)

**[1.7 踏勘现场](#_Toc94149460)** [24](#_Toc94149460)

**[1.8 谈判采购预备会](#_Toc94149461)** [25](#_Toc94149461)

**[1.9 分包](#_Toc94149462)** [25](#_Toc94149462)

**[1.10 响应和偏差](#_Toc94149463)** [25](#_Toc94149463)

**[2.采购文件](#_Toc94149464)** [25](#_Toc94149464)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_Toc94149465)** [25](#_Toc94149465)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_Toc94149466)** [26](#_Toc94149466)

**[3.响应文件](#_Toc94149467)** [26](#_Toc94149467)

**[3.1响应文件的组成](#_Toc94149468)** [26](#_Toc94149468)

**[3.2 报价](#_Toc94149469)** [27](#_Toc94149469)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_Toc94149470)** [27](#_Toc94149470)

**[3.4 响应保证金](#_Toc94149471)** [27](#_Toc94149471)

**[3.5 资格审查资料](#_Toc94149472)** [28](#_Toc94149472)

**[3.6 响应方案](#_Toc94149473)** [28](#_Toc94149473)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_Toc94149474)** [28](#_Toc94149474)

**[4.采购和评审](#_Toc94149475)** [29](#_Toc94149475)

**[4.1 采购小组](#_Toc94149476)** [29](#_Toc94149476)

**[4.2 初步评审](#_Toc94149477)** [30](#_Toc94149477)

**[4.3 谈判](#_Toc94149478)** [30](#_Toc94149478)

**[4.4 递交补充响应文件](#_Toc94149479)** [30](#_Toc94149479)

**[4.5 递交最终报价](#_Toc94149480)** [31](#_Toc94149480)

**[4.6 详细评申及推荐成交供应商](#_Toc94149482)** [31](#_Toc94149482)

**[4.7 特殊情形处理](#_Toc94149483)** [32](#_Toc94149483)

**[5．合同授予](#_Toc94149484)** [32](#_Toc94149484)

**[5.1 发出成交通知书](#_Toc94149485)** [32](#_Toc94149485)

**[5.2 履约保证金](#_Toc94149486)** [32](#_Toc94149486)

**[5.3 签订合同](#_Toc94149487)** [32](#_Toc94149487)

**[6．纪律要求](#_Toc94149488)** [32](#_Toc94149488)

**[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_Toc94149489)** [32](#_Toc94149489)

**[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_Toc94149490)** [32](#_Toc94149490)

**[6.3 对采购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_Toc94149491)** [33](#_Toc94149491)

**[6.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_Toc94149492)** [33](#_Toc94149492)

**[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_Toc94149493)** [33](#_Toc94149493)

[附件1 问题澄清通知 34](#_Toc94149494)

**[问题澄清通知](#_Toc94149495)** [34](#_Toc94149495)

[附件](#_Toc94149496)**[2](#_Toc94149496)** [问题的澄清 35](#_Toc94149496)

**[问题的澄清](#_Toc94149497)** [35](#_Toc94149497)

[附件3 成交通知书 36](#_Toc94149498)

**[成交通知书](#_Toc94149499)** [36](#_Toc94149499)

**[第三章 评审办法](#_Toc94149500)** [37](#_Toc94149500)

**[评审办法前附表](#_Toc94149501)** [38](#_Toc94149501)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_Toc94149502)** [43](#_Toc94149502)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_Toc94149503)** [43](#_Toc94149503)

**[2.1 初步评审标准](#_Toc94149504)** [43](#_Toc94149504)

**[2.2 初步评审程序](#_Toc94149505)** [43](#_Toc94149505)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_Toc94149506)** [44](#_Toc94149506)

**[3.1 评审价格确定](#_Toc94149507)** [44](#_Toc94149507)

**[3.2 综合评分和排序(综合评分法)](#_Toc94149508)** [45](#_Toc94149508)

**[4.评审结果](#_Toc94149509)** [46](#_Toc94149509)

**[4.1 推荐成交供应商](#_Toc94149510)** [46](#_Toc94149510)

**[第四章 咨询服务合同](#_Toc94149512)** [47](#_Toc94149512)

**[第五章 采购需求](#_Toc94149543)** [56](#_Toc941495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94149543)** [60](#_Toc94149543)

**[—、响应函](#_Toc94149563)** [63](#_Toc94149563)

**[二、授权委托书](#_Toc94149564)** [64](#_Toc94149564)

**[三、联合体协议书](#_Toc94149565)** [65](#_Toc94149565)

**[四、响应保证金](#_Toc94149566)** [66](#_Toc94149566)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_Toc94149567)** [67](#_Toc94149567)

**[六、报价响应一览表](#_Toc94149568)** [68](#_Toc94149568)

**[七、响应报价明细表](#_Toc94149569)** [69](#_Toc94149569)

**[八、资格审查资料](#_Toc94149571)** [70](#_Toc94149571)

**[九、响应方案](#_Toc94149572)** [74](#_Toc94149572)

**[十、廉洁承诺书](#_Toc94149573)** [75](#_Toc94149573)

**[十一、保密承诺书](#_Toc94149574)** [76](#_Toc94149574)

# **第一章 谈判采购公告**

（适用于公开邀请供应商方式）

## **2023年梁河糖业建筑物质量安全鉴定项目**

## **谈判采购公告**

2023年梁河糖业建筑物质量安全鉴定项目 服务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

### **1.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 2023年梁河糖业建筑物质量安全鉴定项目

1.2 采购人： 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1.3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 采购项目概况： 对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64832.96平方米建筑物进行质量安全鉴定。

1.5 项目总投资： 48.62 万元

1.6 总建筑面积： 64832.96 平方米

###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

□审计服务

□法律诉讼

□安全认证

□环保认证

□质量认证

□专项补助申报

□热穿透检测

□安全阀检测

□防雷检测

□特种设备检测

□电力特种实验

第三方数据检测：对勐养工厂、芒东工厂厂房、员工宿舍等建筑物进行做结构验算和抗震验算等质量安全评估鉴定，建筑物总面积约64832.96平方米。其中

芒东工厂：建筑物面积：23561.03平方米，其中：砖混结构8137.89平方米、框架结构2490.73平方米、钢架结构12932.41平方米。

勐养工厂：建筑物面积：41271.93平方米，其中：砖木结构6859.89平方米、砖混结构14368.1平方米、框架结构16638.01平方米、钢架结构3405.93平方米。

□安全服务

□其它：合同签订后30日内提交报告

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工作内容的咨询服务。

2.2 咨询服务期： 30 日历天（自接到采购人的咨询需求后，必须随采购人项目实施进度配合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工作，并按照要求和质量标准分阶段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成果，还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向政府行政主管管理部门申办有关手续的要求（如有）。）

2.3 服务地点： 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勐养工厂、芒东工厂

2.4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本项目的咨询服务过程和成果、报告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行政主管机关颁布的相关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同时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响应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相关工作。

2.5 最高限价：

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48.62 万元

□不设置最高限价

2.6 是否集采：

□是，集采-统签（集中采购，采购成交后单一采购人与成交人统一签订合同）

□是，集采-分签（集中采购，采购成交后多方联合采购人与成交人分别签订合同）

否

###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 +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备独立签订合同能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或自然人”，公司同时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涉及建筑物专项主体检测或基础检测等内容

□具有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

□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资格；

□具有安全认证、质量认证、环保认证资质（经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具有特种设备检测资质证书，且具备完成本项目的相应检测范围；

□具有热穿透检测资质证书，且具备完成本项目的相应检测范围；

□其他认证资格：专业资质（）、

□其他项目所在地政府管理要求：

* + 1. 财务要求： 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及以上，
    2. 业绩要求： 近三年内（2020年12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有类似项目咨询服务业绩（类似业绩指与本项目咨询服务类内容一致）。
    3. 信誉及管理体系认证要求：

☑信誉要求：无不良商业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供应商报名时在EPS系统补充文件处上传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具备GB/T19001系列/IS09001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

□具备GB/T28001系列/ISO45001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

□具备GB/T24001系列或ISO14001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

* + 1.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技术职称要求：相关专业 中 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业绩要求：近三年内（2020年12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期）有担任类似项目负责人业绩（类似本项目需求，有相关咨询服务成功案例）；

* + 1. 承担本项目的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专业人员： 岩土 专业 1 人以上，技术职称要求： 岩土专业 中 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专业人员： 结构 专业 1人以上，技术职称要求： 结构 专业 中 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专业人员： 专业 人，技术职称要求： 专业 中 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专业人员： 专业 人，技术职称要求： 专业 中 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报告审核人员： 专业 人，技术职称要求： 专业 中 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其他人员：

* + 1. 其他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近三年内（2020年12月20日至响应截止日期），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供应商需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页截图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近三年内（2020年12月20日至响应截止日期），有骗取中标（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供应商须提供无相关问题承诺书）；
    5. 其他：

3.3 本次采购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联合体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应满足本条第3.1款规定的要求，且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3.2款规定的情形。此外，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满足如下条件：

联合体的资格认定标准如下：

(注：此部分应明确由同一专业或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中各专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主要人员等的认定方法，以最终认定联合体的资格。)

联合体应递交联合体协议书，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谈判采购项目，同时项目负责人任职单位必须为牵头单位，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有意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单位，需在 2024 年 1 月 4 日 17 时 00 分前在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eps.tunhe.com）完成注册报名；采购人组织资格审查合格后，供应商于 2024 年 1 月 4 日 20 时 00 分后通过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获取/购买采购文件。

4.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 **5.响应保证金**

设置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为 0.5 万元。

□不设置响应保证金。

### **6.响应文件的上传**

6.1 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7日 12 时 0 分，上传至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

6.2 逾期未上传至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7.响应文件的开启**

开启地点：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http://eps.tunhe.com/）网上开启响应文件

开启时间： 2024 年 1 月 7 日 14 时 30 分

### **8.谈判时间和地点**

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采购活动，谈判开始时间预计2024 年 1 月 7 日 14 时 30 分，与每一供应商进行谈判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谈判地点为 梁河糖业勐养工厂会议室 。

谈判方式

谈判采用现场竞谈或电话竞谈，不能到现场参加竞谈的供应商自行下载安装“小鱼易连”，竞谈时使用“小鱼易连” 输入9023969139接入。

### **9.纪检监督**

**中粮糖业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一、寄信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二、致电 举报电话：010-85017235。**

### **10.其他**

**供应商需同时在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eps.tunhe.com）中，按项目明细填写报价。**

（注：可根据项目情况简述采购项目评审方法等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11.联系方式**

|  |
| --- |
| 采购人：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
| 联系人：周令 |
| 电话：18278189519 |

2023 年 12 月 27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7.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集中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 |
| 1.8 | 谈判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书面澄清及回复供应商疑问 |
| 1.9 | 分包 | 不得分包的内容： 不允许分包  对分包供应商的要求： |
| 1.10.2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允许偏差的范围：  允许偏差的项数： 0 项 |
| 2.1（7）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 截止时间： 2024年 1月6 日16 时前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 确认的最晚时间： 2024年 1月6日16 时前  确认的方式： |
| 3.1.1(9)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它资料 | ☑响应单位获奖荣誉  ☑响应单位公司介绍  ☑响应单位承诺函  ☑其他说明文件 |
| 3.2.2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  （注：数量增减幅度通常在10%以内。） |
| 3.2.3 |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无  有，最高限价48.62万元 |
| 3.2.4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天 |
| 3.4.1 |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要求递交  保证金的金额：5000.00  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或电子汇款形式（对公账户）  收款账户名称：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账号：2413970104001171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河县支行  交款方式：电汇（交款时注明“河糖业勐养、芒东工厂厂房、员工宿舍建筑物质量安全鉴定项目”字样）  缴款期限：2024年1 月 7日10:00前 |
| 3.4.2 |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历天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于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退还。 |
| 3.4.3(3) |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开启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在响应本次采购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 3.5(1) |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复印件 |
| 3.5(2) |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  资质证书包括： 岩土工程师和一级结构工程师资质证书  （注：此处应填写资质证书的名称、等级、专业、颁发机构等内容。） |
| 3.5(3) |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二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 2021 至 2022 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二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 2021 至 2022 年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注：有财务要求的，应选择两种财务会计报表中的一种作为财务证明资料。） |
| 3.5(4) |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近年是指： 2020 .12 至 2023 .12  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订单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咨询服务报告/验收证明  □建设单位证明  □其他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种类要求：  提供上述勾选的任一项证明材料即可  □需同时提供上述勾选的所有证明材料  □其他要求： |
| 3.5(5) |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 |
| 3.5(6) |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五）主要人员简历表）。供应商应填报满足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如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一般工程和服务项目有本项要求。采购人可在此处明确对有关人员职称证书、执业证书、社保缴费证明及业绩证明等的具体要求。） |
| 3.5(7) |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  |
| 3.5(8) | 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2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不需提供证明材料  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 第一章3.2款所列资料 |
| 3.5(9) | 联合体要求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  （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联合体协议书）拟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原件。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各方的分工。 |
| 3.6.1 |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  |
| 3.6.2 | 响应方案数量 |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除有文件规定允许的除外） |
| 3.7.5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以EPS电子采购平台系统内上传的版本为准。 |
| 3.7.6 | 分册装订要求 | 一正贰副分别封装成册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截止时间： 2024年1月7日12:00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方式：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并将标书 装订成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 ，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勐养镇中营村委会党良街（原勐养工厂内），杨常茂（收），电话：13987028948 |
| 4.3.3 |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情况下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递交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4日历天内 |
| 6.3.1 | 谈判轮次及谈判顺序 | 谈判轮次：  本项目共进行 一 轮谈判  （注：一般不超过3轮。）  □采购小组在首轮谈判前告知被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轮次  □本项目不事先确定谈判轮次，采购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确定，并在最后一轮谈判前告知供应商  谈判顺序： 抽签决定谈判顺序 |
| 6.7.2 | 成交供应商 | 授标策略：按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原则上评分最高为成交供应商。 |
| 7.5 | 发布成交公告 | 公告媒介：中粮糖业EPS电子采购平台  其他应公告的内容： |
| 7.6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要求递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5%，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后，且在合同签订之前，由中标单位另外补缴足。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电子汇款形式（对公账户缴纳）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项目竣工且验收合格后，招标方15个工作日内无息如数退还履约保证金  其他要求： |

**供应商须知**

## **1.总则**

**1.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中粮糖业谈判采购方式。

谈判采购是指采购人组建采购小组与响应采购的供应商依次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交流谈判并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采购小组最终谈判结果及其评审结论，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保密**

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谈判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采购预备会。

**1.9 分包（不适用）**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 1. 谈判采购公告(或谈判采购邀请书)；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草案；
    5. 采购需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响应函；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响应保证金(如有)；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 报价表；
7. 资格审查资料；
8. 响应方案；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谈判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4)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3.1.1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历天，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在EPS系统中通过标前澄清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响应保证金)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尽快向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尽快向成交供应商和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3.5(9)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 响应方案**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外，供应商可在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应确定一个最终方案，并针对最终方案提出最终报价。

3.6.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采购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3 谈判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3.7.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3.7.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版文件不一致时，以EPS电子采购平台系统内上传的版本为准。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采购和评审**

**4.1 采购小组**

4.1.1 采购方将组建采购小组，由采购小组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以及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4.1.2 采购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 - 1. 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1.3 采购小组组建后，采购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采购小组组长，采购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谈判及评审工作。

4.1.4 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采购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资料上写明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资料。

**4.2 初步评审**

4.2.1 采购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形式、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4.2.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3 只有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采购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4.3 谈判**

4.3.1 采购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轮次及谈判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

4.3.2 通过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均需进行谈判。

4.3.3 采购小组所有成员应集中与单一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谈判中做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递交补充响应文件**

4.4.1 在谈判过程中，采购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实质性改变评审标准或改变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采购小组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采购小组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后，应要求供应商修改和补充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及要求相应地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即补充响应文件）。补充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并对采购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补充响应文件与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共同构成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4.4.3 采购小组审查供应商补充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性进行评审。补充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采购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补充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采购小组应取消供应商的谈判资格并对其进行告知。

**4.5 递交最终报价**

采购小组在谈判中未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的，谈判结束后，采购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采购小组修改和补充了采购文件的，采购小组应要求按照本章第4.4款规定递交了实质性响应的补充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EPS系统上递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详细评审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4.6.1 采购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4.6.2 评审完成后，采购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资料和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4.6.3 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均明显不合理的，采购人将终止采购活动。

**4.7 特殊情形处理**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或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数量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相等时，采购人可根据不同的情况决定继续或终止采购活动；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或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数量少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的，采购人将终止采购活动。

决定终止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将向采购小组出具停止谈判通知书。

## **5．合同授予**

**5.1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在EPS系统上发出成交通知书。

**5.2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5.3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纪律要求**

**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谈判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采购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3 对采购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采购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6.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

## **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1 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供应商名称）:

采购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和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于 年 月 日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发电子邮件至 （电子邮箱地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

采购小组组长： （签字）

或

采购人： （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采购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或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3 成交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1 | |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 | | 综合评分法 | |
| 2.1.1 |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 符合第二章第3.7.2项及第3.7.3项的规定 | |
| 联合体协议书 | | 递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响应函中实质性内容 | |  | |
| …… | | …… | |
| 2.1.2 | | 资格评审标准 | 依法设立 |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款规定 | |
| 资质要求 |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2)款规定 | |
| 财务要求 |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款规定 | |
| 业绩要求 |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款规定 | |
| 信誉要求 |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款规定 | |
| 人员要求 |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款规定 | |
| 其他要求 |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7)款规定 | |
| 不存在第一章第3.2款情形 | | 符合第一章第3.2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8)款规定 | |
| 联合体供应商 | | 符合第一章第3.3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9)款规定 | |
|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2.1.3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 | | 符合第二章第3.2款规定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第3.3.1项规定 | |
| 响应保证金 | | 符合第二章第3.4.1项规定 | |
| 响应方案 | | 符合第二章第3.6款规定 | |
| 质量标准 |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 服务时间 |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 合同条款 | | 符合第二章第1.10.1项规定 | |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第1.10.2项的规定 | |
| …… | | …… | |
| 3.1.1 | | | 评审价格 | |  |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 3.2 综合评分和排序(综合评分法) | | | | | | |
| 3.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1. 商务部分： 30 分 2. 技术部分： 40 分 3. 报价： 30 分 | |
| 3.2.2(2) | |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 按照以下方法计算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以不含税价计算  □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有效投标方超过5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有效报价方在5家以内，按实际家数计算。  ☑按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无效报价、响应被否 | |
| **条款号及名称**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 3.2.3  (1) | 商务评分标准 | | 供应商近3年（ 2020 年  12 月 20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类咨询业绩和获奖荣誉（6分） | | 3 | 近3年内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的规模标准： 指与本项目相关建筑物鉴定类业绩 ），有1项加1分，最多加至3分 |
| 3 | 企业荣誉：近3年内获得省部级（含直辖市、自治区）及以上咨询奖荣誉，有1项加1分，最多加至3分； |
|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10分） | | 5 |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5分； |
|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得3分； |
| 无中级技术职称得1分。 |
| 3 | 项目负责人同类咨询服务业绩，每1项业绩加1分，最高得3分（以咨询合同合同文件，中标候选人公示、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中标公告、成交公告、履约评价等材料中项目负责人姓名为准）； |
| 2 | 项目负责人荣誉：近5年内获得省部级（含直辖市、自治区）及以上相关荣誉，有1项加1分，最多加至2分； |
| 项目组人员人力资源（14分） | 项目组人员配置（6分） | 6 | 专业人员配置符合项目需求，专业分工齐全得4.1-6分；专业人员配置满足基本要求得2.1-4分；专业人员配置不足专业有缺失得0-2分 |
|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结构（3分） | 3 | 中级及以上人员超过5人，得3分 |
| 中级及以上人员3-4人，得2分 |
| 中级及以上人员低于3人，得0分 |
| 专业人员（5分） | 5 | 具备岩土或结构工程师3人及以上，得5分 |
| 具备岩土或结构工程师2人，得3分 |
| 具备岩土或结构工程师1人，得1分 |
| 3.2.3  (2) | 技术评分标准 | | 服务范围及内容 | | 4 | 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完整性、准确性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 横向比较，综合评分；  服务范围及内容完整且合理的：3-4分；  服务范围及内容有一定缺失或针对性不强的：1-2分；  服务范围及内容严重缺失且无针对性的：0分。 |
| 服务依据、服务工作目标 | | 4 | 服务依据、服务工作目标充分性、响应性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 横向比较，综合评分；  服务依据充分、服务工作目标完全满足招标人要求：3-4分；  服务依据、服务工作目标有一定缺失或针对性不强的：1-2分；  服务依据、服务工作目标严重缺失且无针对性的：0分。 |
| 服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 4 | 服务机构、岗位职责设置充分性、合理性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 横向比较，综合评分；  服务机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3-4分；  服务机构设置、岗位职责有一定缺失或针对性不强的：1-2分；  服务机构设置、岗位职责严重缺失且无针对性的：0分。 |
| 服务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 8 | 服务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 横向比较，综合评分；  服务工作程序、方法合理，制度明确具有针对性：6-8分；  服务工作程序、方法一般，制度缺乏针对性：4-5分；  服务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严重缺失且无针对性的：1-3分。 |
|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服务措施 | | 8 | 质量、进度、费用、安全、环保服务措施科学、合理性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 横向比较，综合评分；  措施完整且合理的：6-8分；  措施有一定缺失或针对性不强的：4-5分；  措施严重缺失且无针对性的：1-3分。 |
| 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 8 | 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的针对性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 横向比较，综合评分；  重、难点分析完整且合理的：5-8分；  重、难点分析有一定缺失或针对性不强的：1-4.9分；  重、难点分析严重缺失且无针对性的：0分。 |
| 合理化建议 | | 4 | 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操作性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 横向比较，综合评分；  合理化建议具体、符合技术要求、可操作性强：3-4分；  合理化建议操作性不足或针对性不强的：1-2分；  合理化建议不可行或无实质性建议：0分 |
| 3.2.3  (3) | 报价评分标准 | | 按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基准值，基准值为满分30分，有效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的减1分，扣减至15分为止。  中间值线性插入，小数点后保留2位，四舍五入。 | | | |
| 3.2.3  (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 | | …… | |

**注**：1、**同类项目是指**指与本项目相关建筑物鉴定类业绩

##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采购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3.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将得分最高的推荐为成交供应商。

##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采购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不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2.1款规定的任一项标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采购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供应商有串通（符合第2.2.8、2.2.9、2.2.10项情况）、以各种方式弄虚作假、行贿（如一切商业贿赂行为，以及对从事采购与招投标活动的各类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或其它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工作的行为）、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性规章制度，在采购与招投标过程中恶意诽谤、诬告陷害其它竞争对手的不良行为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同时将处以成交与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串通投标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且该供应商将被列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供应商“黑名单”每年发布一次，并在 EPS 系统中公示），进行供应商淘汰，永久禁止与采购人及下属单位开展业务；

2.2.5 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约或拒不履行合同的，至少进行采购人分子公司供应关系关闭，也可进行采购人各一级经营单位，华商中心供应关系关闭或服务品类供应关系关闭，关闭期一年；

2.2.6 接到成交通知后，因供应商原因未能按时签约，经两次催促后，在规定时间内仍未签约的，可进行采购人单条供应关系关闭或采购人分子公司供应关系关闭，关闭期半年。

2.2.7 上述行为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移交公安经侦部门进行刑事调查。

2.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

（一）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三）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报价或者成交；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报价；

（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报价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响应报价：

（一）采购人在规定的集中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四）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获得成交提供方便；

（六）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获得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评审价格确定**

3.1.1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以最终报价的大写不含税价格为准。

3.1.2 评审价格超过最高限价（如有）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3 采购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4 最终报价有算术错误或其他错误的，采购小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报价表中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最终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最终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最终报价时，视同供应商最终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采购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最终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最终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3.2 综合评分和排序(综合评分法)**

3.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1. 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为按照本章第3.1.1项规定确定的价格。
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有效投标方超过5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有效报价方在5家以内，按实际家数计算。

☑按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 无效报价、响应被否决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参与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3.2.3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报价评分标准：

□方法一：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偏差率=(供应商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100%

①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②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为本章第3.2.1(3)目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E1是评审价格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审价格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可大于或等于E2。E1、E2的取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中间值线性插入。

☑方法二：按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偏差率=(供应商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100%

报价得分=F-偏差率×100×E3

其中F为本章第3.2.1(3)目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E3是评审价格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3的取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方法三：按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为满分F分，其他报价得分=F×基准价/有效报价。

其中F为本章第3.2.1(3)目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4 评分。采购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内家直有评分。报价评分由采购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汇总。采购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6 采购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当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当评审价格也相等时，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当技术得分也相等时，由采购小组投票决定。

## **4.评审结果**

**4.1 推荐成交供应商**

□采购小组应在书面评审资料中按照综合得分最高的向采购人推荐成交供应商。

采购小组应在书面评审资料中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名。

# **第四章 咨询服务合同**

2023年梁河糖业建筑物质量安全鉴定项目

甲方：

乙方：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项目需要，特委托乙方提供建筑物质量鉴定咨询服务，乙方已明确知晓本项目的现状，且乙方承诺具有实施本合同的相关资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原则，结合技术经济服务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项目概况**

对勐养工厂、芒东工厂厂房、员工宿舍等建筑物进行做结构验算和抗震验算等质量安全评估鉴定，建筑物总面积约64832.96平方米。其中

芒东工厂：建筑物面积：23561.03平方米，其中：砖混结构8137.89平方米、框架结构2490.73平方米、钢架结构12932.41平方米。

勐养工厂：建筑物面积：41271.93平方米，其中：砖木结构6859.89平方米、砖混结构14368.1平方米、框架结构16638.01平方米、钢架结构3405.93平方米。

**第二条：合同服务内容**

* 1. 成果要求： 出具建筑物安全质量鉴定书及处置意见。
  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建筑物安全质量要求。

**第三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可向乙方索取与委托内容有关的技术经济报告；
  2. 甲方可向乙方询问委托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应内容；
  3. 甲方可向乙方阐述对项目及具体问题的意见；
  4. 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有关图纸及其他有关的书面资料；
  5. 甲方为乙方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配合；
  6. 甲方须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确定本项目的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就服务工作事宜进行沟通、联系与推动，组织专业人员形成专案团队，制定详细的咨询工作执行计划并安排实施。
  2. 乙方可向甲方索取与委托内容有关的各类技术经济资料：
  3. 乙方可要求甲方对有关问题做出解释和补充有关资料；
  4. 乙方可要求甲方在工作进展中提供必要的配合；
  5. 乙方应保证在委托工作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合法的原则，认真、细致、周到地进行服务工作，提交的咨询报告应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及适用性；
  6.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建筑物安全质量鉴定服务咨询成果文件符合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和中粮集团模板要求，并保证能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7. 乙方编制资格申请报告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出具资格申请报告和可研报告、评审过程中修订报告及审查通过后出具正式报告。
  8.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

**第五条：完成时限及咨询成果份数**

* 1. 完成时限: 2024年1月31日前
  2. 咨询成果份数: 纸质版 二份，电子版一份

**第六条：合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合同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XXX元（￥ XX 元）,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所发生之食、宿、差旅等费用，已包含在本费用中，不再另外计取。乙方向委托方单位开具发票（税率 %）；
  2. 支付方式：乙方完成相应咨询项目的合同义务并向甲方开具相应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相应咨询项目的对应合同金额。
  3. 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约定开票税率发生变化的，付款金额按照不含税合同金额\*新税率执行。

**第七条：保密义务生效**

*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或终止之日起的5年内应严格保守对方商业秘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对外发布或披露、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本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继续有效。

**第八条：违约与争议**

8.1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完成工作成果的，每延迟1日支付违约金 4000 元，延迟超过15日（含15日）以上，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8.2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提出仲裁。

**第九条：附则**

9.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所达成的一致意见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名即生效。

9.3 本合同壹式 肆 份，甲方执 贰份 ，乙方执 贰 份。

|  |  |
| --- | --- |
| 甲方  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勐养镇中营村委会党良街（原勐养糖厂内）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0692-6168776  传真号码：0692-616877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河县支行营业室  帐号：24139701040011717  税号：91533122MA6KX49T1F  邮编：67920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邮编：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 廉洁合同**

**廉洁合同**

项目名称：

甲 方：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乙 方：

为规范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XX项目采购工作，防止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经甲方、乙方协商同意，双方将严格执行以下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采购过程中的商业秘密。

（三）甲方的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装修房子；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甲方的工作人员在采购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遵守执行。

（三）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的工作人员了解采购过程中的商业秘密。

（四）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甲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装修房子；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五）乙方发现甲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必须在48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依据党纪、公司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对中标的乙方，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撤销中标决定，或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0.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今后项目中，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各企业不再考虑与乙方的合作。

四、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三）本合同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监督联络方式：

中粮糖业纪委联系方式：办公电话 010-85017235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甲 方：中粮XX糖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类承包商安全管理协议-（业务外包）

甲方： （以下称甲方）

乙方： （以下称乙方）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甲方等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职责，确保甲方安全生产、稳定运营，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避免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业务外包：

（一）外包地点：

（二）外包范围：

（三）外包期限：自供应商入厂之 日起，至 全部人员离厂之日结束。

二、协议内容：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权利

1）对乙方提供的单位资质、人员资质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需制定外包人员准入标准，明确年龄、性别、文化程度、工作经验和作业资质等内容。

2）对乙方提供的外包人员健康检查报告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

3）对乙方提供的外包人员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

4）对乙方机械设备、器具审查合规性证明材料，并确保其完好。

5）负责监督指导外包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6）对乙方外包人员在工作中履行安全管理协议、遵章守纪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外包人员存在的违章违纪行为，及时进行教育并要求其整改。对不听劝告、严重违章违纪者，甲方有权将其驱逐出厂。

7）甲方应组织相关单位及外包单位对其所从事的作业活动开展危险源辨识工作，并将危险源辨识的内容作为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工作交底的其中内容之一。

2义务

1）负责对外包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告知外包人员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工作中存在的危险源、职业病危害因素、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应采取的防范措施等应注意的事项，建立外包人员花名册。

2）作业现场有两个以上单位交叉作业有可能危及对方安全或影响施工作业进度时，甲方有义务统一协调管理，督促双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3责任

1）监督乙方做好外包从业人员的统一管理，根据甲方管理规章制度，向乙方提出合理化管理建议。

2）甲方负责向乙方如实告知根据甲方能力所知的作业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要求乙方制订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预案。

3）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安全奖惩情况进行告知。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1权利

1）乙方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2）乙方有权对作业场所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2义务

1）乙方人员有义务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同时对本单位员工开展“三级”安全教育。

2）乙方人员有义务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3 责任

1）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质，具备核准从事相关经营范围的资质，在签订协议前将其相关的资质证照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2）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甲方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至少一名），对外包业务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督促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按照甲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与甲方相配套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流程，并严格执行。

4）负责为外包人员购买用工期间的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购买金额不低于100万），并将购买保单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5）负责为乙方人员办理相应作业资质，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6）负责为乙方人员进行健康体检，涉及职业危害的岗位要落实好员工上岗前、在岗、离岗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报告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并留存相关资料。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7）负责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的该作业岗位必须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指导员工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伤亡事故时，乙方及时开展对伤亡人员的救援救治工作，保护好事故现场，承担伤亡人员的医疗费用、工伤认定、保险索赔及相关的善后处理工作。

9）乙方人员在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乙方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等资料。

10）乙方人员发生变更情况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履行人员变更手续。

11）乙方不得擅自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环保设施措施、安全标志、警示牌等进行变动拆除，如确需变动拆除的，必须经甲方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同意，并由乙方采取必要措施后方可变动拆除。乙方擅自变动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后果。

12）乙方需按照甲方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报甲方备案并严格实施。

（三）安全考核

甲方可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考核。

（四）需要补充的协议内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附则

（一）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可独立于主合同存在，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责任。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一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协议有效期按照合同工期。合同工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相应变更。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双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其它未尽事宜：

甲方单位名称：

公司 （盖章）：

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名称：

公司 （盖章）：

业务外包公司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委托内容**

1.1项目名称：2023年梁河糖业建筑物质量安全鉴定项目 咨询服务项目

1.2项目概况：对勐养工厂、芒东工厂厂房、员工宿舍等建筑物进行做结构验算和抗震验算等质量安全评估鉴定。

1.3委托内容：对2023年梁河糖业建筑物质量安全鉴定项目 的咨询服务，并出具相关咨询报告。

1.4委托明细

对勐养工厂、芒东工厂厂房、员工宿舍等建筑物进行质量安全评估鉴定。建筑物总面积约64832.96平方米。

对芒东工厂厂房、员工宿舍等建筑物进行结构性质量安全鉴定。

建筑物面积：23561.03平方米，其中：砖混结构8137.89平方米、框架结构2490.73平方米、钢架结构12932.41平方米。

对勐养工厂厂房、员工宿舍等建筑物进行结构性质量安全鉴定。

建筑物面积：41271.93平方米，其中：砖木结构6859.89平方米、砖混结构14368.1平方米、框架结构16638.01平方米、钢架结构3405.93平方米。

**2 委托检测项目：**

□审计服务、□法律诉讼、□安全认证、□环保认证、□质量认证、□专项补助申报、□热穿透检测、□电力特种实验、□安全阀检测、□防雷检测、□特种设备检测、第三方数据检测、□安全服务咨询

1. **质量要求**

本项目的咨询、评估过程和成果、报告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行政主管机关颁布的有关检测、鉴定、评估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同时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成交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相关工作。

1. **进度要求**

须根据本项目咨询进度和相关规定要求分别完成各阶段的咨询服务，并提交各阶段的各项咨询报告，在咨询后15日历天内提交本项目咨询服务情况汇总报告，各项报告均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现行规定标准；

一旦发现问题则必须最迟在发现问题后的0.5个小时内提交短信快报，然后在3个小时内提交纸质书面快报，在24小时内提交正式纸质书面报告。各项报告须分别提供纸质版8套、电子版1套。

1. **响应报价**
   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填写响应报价。
   2. 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咨询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4. 本项目预算人民币48.62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此费用包含所有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所需的材料及安装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编制咨询报告、检测仪器设备使用费、机械进退场费、车辆通行费、食宿费、资料费、管理费、规费、保险费、其他一切建设使用费、一切税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为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的利润等所有的服务费用。
   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范围内报价；应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期要求、建设地点，完成本招标文件内所规定的工作的全部费用，按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包服务、包工作成果、包结算的组织实施工作及资料整理和备案。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验收标准，确保咨询服务项目及数量能满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质量的验收和备案要求。
   6. 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环境特点及相关的经验，按照安全、经济、合理的原则自行进行场地条件等事项的现场踏勘工作，并制定可行的咨询服务方案与计划，对各项影响本项目的事宜，应事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成交后不得因场地条件等因素，提出增加造价等问题。
   7. 响应报价视为按照项目所属地方政府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部门（消防工程须按照消防主管部门）认可的检测方案进行检测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如果成交人方案未能通过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部门的审批，成交人人负责修改使方案通过审批并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检测，采购人不会因此增加任何费用。
   8. 报价中如有遗漏项目、报价过低或计算错误，责任由报价人承担。
   9. 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及获得成交后合同执行阶段因本项目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招待费、文印费用等其他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其他说明**
   1. 供应商须做到随叫随到。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相关标准，并对质量负全部责任。
   3. 如遇特殊因素导致服务不能正常提供，供应商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发函报采购人批准。
   4. 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咨询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5. 响应有效期：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90日历天的，可以视为无效响应。
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响应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下列部分：

●响应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开启一览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响应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证明其符合合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1）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业绩证明资料

●项目组组织框架及组成人员、岗位职责、专业配置和分工、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资格、简历与业绩简介（每人一页）、及有关资格证明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主要经历、业绩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针对本项目的咨询服务编制工作方案

①咨询服务技术方案

②咨询服务质量、进度控制方案

③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及投入方案

④重点难点分析和合理化建议

●其他资料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23年梁河糖业建筑物质量安全鉴定项目

咨询服务采购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情况）

四、响应保证金（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六、响应报价一览表

七、响应报价明细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响应方案

十、廉洁承诺书

十一、保密承诺书

## **—、响应函**

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2023年梁河糖业建筑物质量安全鉴定项目咨询服务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综合响应报价）人民币(大写) (¥) 的报价(其中不含税价为 ，增值税税额为： )完成/提供本项目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3. 响应函；
4. 授权委托书(如有)；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响应保证金(如有)；
7.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8. 报价表；
9. 资格审查资料；
10. 响应方案；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1.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与贵方达成成交，我方承诺：
4.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5.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6.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7.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谈判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9. 其他补充说明： 。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谈判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谈判采购项目合同履约完毕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适用于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情况）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现就组成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签署文件，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采购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承诺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谈判采购项目。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四、响应保证金**

（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1. 采用转账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
2. 采用支票、汇票等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支票、汇票等的复印件 原件应单独递交。
3. 采用银行或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的，格式如下：

（采购人名称）:

鉴于 （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咨询服务谈判采购活动，

（担保人名称）（以下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采购文件明确规定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

本保函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六、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3年梁河糖业建筑物质量安全鉴定项目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3年梁河糖业建筑物质量安全鉴定项目 咨询服务项目** |
| 响应报价（含税） | 响应报价总金额（含税）： 万元（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有效） |
| 响应报价（不含税） | 响应报价总金额(不含税)： 万元（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有效） |
| 税率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 ；  报价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

**注：**

**1.供应商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咨询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响应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相关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材料（含辅材）、交通、管理、保险、税金、及酬金等。**

**2.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合计数与报价一览表报价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金额合计数为准。**

**3.本表同时为二次报价一览表，在二次报价时提供。**

## **七、响应报价明细表**

报价人名称：

项目名称： 2023年梁河糖业建筑物质量安全鉴定项目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 | 含税合价 | 税率（%） | 备注 |
| 1 | 芒东工厂 |  |  |  |  |  |  |
| 2 | 砖混结构 | m² | 8137.89 |  |  |  |  |
| 3 | 框架结构 | m² | 2490.73 |  |  |  |  |
| 4 | 钢架结构 | m² | 12932.41 |  |  |  |  |
| 5 | 勐养工厂 |  |  |  |  |  |  |
| 6 | 砖木结构 | m² | 6859.89 |  |  |  |  |
| 7 | 砖混结构 | m² | 14368.1 |  |  |  |  |
| 8 | 框架结构 | m² | 16638.01 |  |  |  |  |
| 9 | 钢架结构 | 项 | 3405.93 |  |  |  |  |
|  | 合计金额（含税） |  |  |  |  |  |  |

注：本**响应报价明细表中费用总额需与响应报价表费用总额一致**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项和第3.5(2)项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供应商还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项、第3.5(7)项和第3.5(8)项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二)近年财务状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项的要求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 **(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服务内容 |  |
| 委托人/发包人名称 |  |
| 委托人/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是否完成 |  |
| 项目负责人(如有) |  |
|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从事咨询**  **工作年限**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项目负责人、专业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和证号 | | |  |
| 职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久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选用的测量仪器与检测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使用  情况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对项目的理解；
2. 服务范围及内容；
3. 服务工作的依据、工作目标；
4. 服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5.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主要人员简历；
6. 拟分包计划及情况说明；
7. 服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8. 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9.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 **十、廉洁承诺书**

中粮糖业及下属分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项目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或串通响应报价。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响应报价，不隐瞒本单位供应商资格的真实情况，供应商资格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响应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4.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转包等）。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或者评审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贵公司涉及采购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举报。

8.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0.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保密承诺书**

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鉴于我方自愿参加2023年梁河糖业建筑物质量安全鉴定项目采购活动，我方现就有关保密义务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保证，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披露敏感信息以及本项目的工作成果，亦不得对敏感信息、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进行传播和销售，并且保证只为执行本项目之目的使用敏感信息和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
2. 我方保证，如为本合同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敏感信息，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合同。
3. 我方保证，只能将采购人的相关敏感信息提供给予本合同工作直接相关的员工，提供范围及程度仅限于可使该员工完成本项工作，并应约束其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4. 我方保证，在双方合作关系结束后，我方有义务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将敏感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采购人或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予以销毁，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敏感信息。
5. 我方同意采取任何必要的，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措施，保护采购人提供的敏感信息。
6. 如发生任何敏感信息泄漏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因我方原因导致的泄漏事件或者因第三方非法获取和使用而造成的泄漏事件，我方均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